

深化交流合作 推动协调配合

自治区司法厅与自治区检察院召开“法律监督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座谈会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司法厅党委书记、厅长、监狱管理局党委书记毕力夫带队一行18人到自治区人民检察院调研对接工作,并召开“法律监督与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座谈会。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琪林主持会议。

会上,毕力夫介绍了近年来自治区检察院与自治区司法厅在信息化建设、刑罚执行、律师权益保障等方面的沟通协作情况,针对进一步加强信息化数据共享等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毕力夫表示,自治区检察院新一届党组成立以来,全面深入抓办案、抓改革、抓管理、抓作风、抓基层,巩固优势,补齐短板、弱项,办案业务质效有所提升,各项工作取得了丰硕的成绩。特别是2019年,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方面,自治区检察院印发了蒙汉双语法律普法丛书,免费发放到牧民手中,在全社会引起强烈反响,成为普法单位的典范,获评自治区2019年十大普法依法治理创新案例。司法行政机关在刑罚执行、智慧监所、律师权益保护、公益诉讼、人民调解、行政复议、行政执法监督、人民监督员、信息化建设等方面,与检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和联系越来越紧密,检察机关给予司法行政机关大力支持和配合,希望双方通过联合发文或者建立工作机制等形式,进一步建立检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沟通高效、信息化、智能化的协调机制,促进司法行政工作创新发展。



李琪林对毕力夫一行到自治区检察院调研交流工作表示欢迎。他指出,当前司法行政机关在全面依法治国战略布局中的地位作用更加突出。近年来,自治区司法厅全面深化司法行政改革成效显著,为自治区党委、政府工作大局和事业发展全局提供了强有力的法治保障和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自治区检察院各项工作的提升离不开自治区司法厅和全区各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支持,双方要进一步巩固座谈交流成

果,既联系配合,推进共享合作,又监督提醒,加强和改进工作,实现双赢共赢。要将座谈形成的共识、成果转化为实际工作成效,建立切实管用的好机制,力求解决实

际问题,深化双方交流合作,推动协调配合形成常态。要根据内蒙古实际,结合地域特点、民族特点,积极创造内蒙古经验,共同携手把老百姓的事儿做好,为公平正义贡献政法机关的力量。

毕力夫表示,自治区检察院对司法厅这次调研学习非常重视。检察机关和司法行政机关是法律共同体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这次座谈,双方对信息化建设方面、刑罚执行方面、律师权益保障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对监狱系统和检察机关信息化对接、社区矫正工作对接、律师职业、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方面的问题也达成了一致意见,取得了实在的效果。下一步,将进一步建立与检察机关的联席机制,将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共同促进我区法治工作进步。

双方相关工作负责人就多方面工作展开交流,通报现阶段情况,指出问题症结,提出意见建议。大家表示,司法行政机关和检察院机关都处在重大转型期,要珍惜此次座谈交流机会,在诸多业务方面达成共识,为推动自治区法治政府建设起到积极促进作用。

(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我区全力确保学校安全顺利平稳开学

呼和浩特讯 3月20日下午,自治区政府新闻办召开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第46次新闻发布会,自治区教育厅副厅长李占峰、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政策法规处处长张树森、自治区综合疾控中心副主任医师高永明就自治区各级各类学校开学复课安排以及如何做好开学复课后的疫情防控工作等相关问题答记者问。

据了解,我区现有幼儿园4374所,在园幼儿60.7万人;小学1662所,在校生136万人;初中701所,在校生66.3万人,其中初三二年级22.1万人;高中303所,在校生40.6万人,其中高三二年级15万人;高校57所,在校生52万人。

按照中央关于分区分级防控精准防控,以及教育部提出的“疫情没有得到基本控制前不开学,学校基本防控条件不具备不开学,师生和校园公共卫生安全得不到切实保障不开学”的原则要求,经过广泛听取意见,反复论证、研判,并报请自治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同意,决定全区初中二年级、高中二年级在3月30日正式开学复课,其他各学段(年级)实行错峰开学,开学次序为:初高中其他年级,

中等职业学校和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高等院校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安排开学复课。校外培训机构继续延迟开展线下教学。具体开学时间,后续将根据全国全区疫情发展形势,经过科学研判后另行公布。

张树森就全区学校开学后的防护物资保障安排回答了记者提问。据张树森介绍,除了采取三项措施全力保障物资需求外,近日,还将印发“1+3”方案,即《关于统筹做好2020年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和中小学、职业学校、高等院校3个基本标准,进一步明确开学复课关键环节和重点工作要求,明确中小学、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开学复课的必备条件,确保每个环节、每项工作责任到人,确保不漏项、全达标,对不具备开学复课条件的学校要坚决整改。

各级教育督导部门将加强春季学期开学复课工作的督查指导工作,建立行政人员、责任督学包学校、校领导包年级、年级组包班级的包联指导机制,发现问题立即立改,严格纪律要求,对于隐瞒高危行程、接触史或病情的情况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理,对责任落实不到位的和群众举报、师生反映强烈的问题要迅速跟进督办、追问责责。

据悉,为保障全区师生的生命健康安全和教学工作的有序开展,疾控部门从把好师生入学关、师生上好疫情防控第一课、严格做好体温检测、家校联合做好疫情防控、做好卫生防疫健康教育、加大校园环境整治等六个方面入手严把疫情防控关。

此外,开学复课后,我区将本着“面向全体、不落一人、分类施策”的原则,做好教学衔接组织工作,各地各校将进行学情分析,对学生居家学习情况进行摸底诊断,开展线上教学效果综合测评,根据线上教学期间学生学习效果和个体差异,区分不同年级、不同班级不同学科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教学计划,调整优化教学进度和教学组织方式,采取串讲复习、分层教学、集中辅导等形式,做好居家线上学习与开学后线下教学的衔接,确保每名同学都较好地掌握所学知识的基础上,再进行新课教学。

(刘琪)

中行逾200亿元专项再贷款为企业“输血供氧”

本报讯(记者杨乐 通讯员张桐)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中国银行持续加大对全国及地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力度,畅通货币信贷传导,发挥国有大行“稳定器”作用,通过金融力量为企业“输血供氧”,精准、有效、扎实推动复工复产。

中行总、分、支行三级联动,协同作战,确保专项再贷款政策及时落地。总行成立联合专项工作组,建立部门联系协调机制,专项部署落地方案。同时,建立日统计、周通报制度,及时关注分行推进落实情况和存在问题,及时响应分支机构需求,即来即审,主动服务。

目前,中行已实现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单企业营销全覆盖,对接率达100%。总分支行协同组建客户服务小组,对名单内企业实施“一户一策”服务,提前对接符合要求的五类防疫企业;同时,加快审批和投放流程,实行前中后台平行作业,全面加强对接防疫企业的资金支持力度。

对全国和地方疫情防控重点名单内企业,中行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在系统中增设假日应急贷款产品,保障紧急提款需求。同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优先发放这类客户的信贷申请,在客户评级、审批权限、集团客户管理等方面出台一揽子配套支持政策。扩大分行贷款利率授权,充分利用远程线上方式进行利率申请和利率转授权。

中行在保障名单内企业应贷尽贷、应贷快贷的基础上,深入自查已发放优惠贷款的审批、发放、资金使用与贷后管理的合规性,确保优惠贷款资金精准支持疫情防控企业复工复产。

截至3月18日,中行累计向648家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发放符合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标准的优惠贷款146.59亿元,其中超过半数企业为普惠型小微企业;累计向300家地方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发放优惠贷款66.27亿元。



呼和浩特市文化场所、A级景区、博物院陆续开放

本报讯(记者袁雪英)根据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3月17日印发的《关于精准有序分类施策做好文化和旅游场所恢复开放的通知》,呼和浩特市内的所有文化旅游场所将有序开放,那么文化和旅游场所恢复开放后,防护物资保障工作怎样开展呢?3月22日,记者来到新华书店、公主府博物馆及昭君博物院进行了采访。

记者来到新华书店中山西路店,在这里记者看到,书店入口处设置了防疫检测登记处、红外测温仪,在出口处设消毒柜对商品消毒,每一位进入到新华书店的顾客都会进行登记测温。新华书店中山西路店负责人向记者

介绍说:“内蒙古新华书店3月17日正式恢复营业,书店重点加强了营业场所的通风换气工作,开启了新风换气模式,保证空气流通,并且每2个小时就会对营业场所、卫生间、扶梯、客梯、收银台、服务台、读者休息区、书架、书台等重点部位进行无死角消毒。另外,店里角落悬挂着缓释型消毒剂,可通过缓释剂作用持续不断向空气中释放二氧化氯进行杀菌。通过高频次的清洁与消毒工作,加之多管齐下的防疫举措,为读者营造一个安全放心的购书环境。”

公主府博物馆已经恢复对外开放,为了保证安全,入馆游客都需要提前进行预约,携

带身份证进行实名登记,同时进行体温测量。游客须戴口罩,并保持参观距离。馆内限制参观人数。天气回暖,万物复苏,沉寂过后的呼和浩特市逐渐恢复生机。开馆之后,将为丰富市民的精神文化生活助力。

昭君博物院也正式对外开放,据昭君博物院院长武高明介绍,昭君博物院目前实行半价优惠政策,游客无需提前预约,每日限量售票1000张。疫情期间,昭君博物院配备了无接触式测温设备,设置了隔离室,储备了应急防疫物资,增加了各场馆消杀和通风次数,最大程度保护广大游客和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